

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序号6）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p>措施序号（6）：提高责任意识，压实整改责任。形成党政主导、多方协调、推动整改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和整改任务较重的省直有关部门成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方案，明确组织实施、政策举措、资金投入、督导检查等保障措施。</p>
整改时限	2020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化责任落实</p>
整改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电话（监督电话）	<p>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卢胜</p> <p>0898-27723134</p>
整改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p>2018年5月17日，我县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并在省督改办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任务分工》和《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p>

	<p>见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分工》后，对标对表，全面认领涉及我县的 17 个问题 48 项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我县的《整改方案任务分工》和《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目标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整改落实。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省级整改方案涉及我县的 17 个问题 48 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p> <p>2020 年 8 月 12 日，我县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在《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方案》和《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后，修订了《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目标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整改落实。</p>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